



大 会

Distr.
GENERALA/50/716
2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d)和11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0号决议除其他外，特别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题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同时考虑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20段要求提出的最后报告(A/50/536)，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2. 大会并请秘书长向五十届会议报告第49/12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和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在该决议中，大会吁请各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长和临时秘书处负责人采取行动。本报告第一部分记述了为回应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第二部分总结了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实质性结果。第三部分概述了联合国关于缔约方在体制、行政和财政方面所设事项。

4. 这些所设事项涉及：

(a)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机构联系；

- (b) 联合国秘书处对《公约》秘书处的行政支持;
- (c) 联合国经常性方案预算对《公约》缔约方及其附属机构所需会议事务的帮助;
- (d) 将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预算外基金结余转移给《公约》;
- (e) 为确保《公约》预算最初的现金流动而进行的过渡性安排。

二、执行大会第49/120号决议

A. 国家的行动

1. 批准的情况

5. 大会在第49/120号决议第一段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于1994年3月21日生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和一个经济区域一体化组织已经采取行动批准《公约》,并吁请其他国家也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6. 截止到1995年9月21日,有142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的文书。一份包括《公约》所有缔约方和签字方的最新清单,其中分别说明了签字和收到上述文书的日期,存在秘书处备查。

2. 各国的来文³

7. 《公约》第4.2(b)条和第12条规定,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需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第一份来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份来文的指导方针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促进各方面来文的一贯性、透明度和可比性。⁴

8. 临时秘书处从以下27个缔约方收到了来文⁵: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

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虽然不是缔约国，但是也提交了它的来文。1994年12月28日收到了欧洲共同体对其各国来文的总的看法，这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非正式提出的来文。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行动

9. 大会在其第49/120号决议第二段中促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次会议上全部完成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计划。大会在该决议第3段中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前一个星期提供一切必要服务，以便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充分参加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意的、由委员会主席于该星期内进行的协商。

1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和最后一届会议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该届会议是根据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和第7段召开的，该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提出了计划并由第十届会议加以确认⁶。在会议前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了协商。

11. 根据其工作安排，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努力推动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会议。委员会成功地结束了大量工作，并就九项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提请会议通过。这些决定草案的主题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和提交者国家来文；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份来文；未列入《公约》的缔约方的第一份来文；方法问题；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段所提财政机制初步安排；以及缔约方会议与财政机制与运作实体或实体之间的安排¹⁰。

12. 关于其他主题，委员会取得了大量一致意见，但也留下一些问题由会议完成。这些主题：《公约》建立的辅助性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安排和会议日历；财政机制的运作实体或实体有关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指导方针；确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和其职能运作的安排。在最后一个主题的标题下，《公约》的预算以及秘书处地点的问题仍悬而未决。

13. 委员会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主题有，审查第4条第2(a)和(b)分段的适当性，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和共同执行的标准。委员会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把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交给会议本身。

14. 委员会还就会议议程的各种组织和实质性问题通过了20项建议、决定和结论，以便利会议的工作。

15.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更为详细的工作，请大会参阅委员会关于那届会议的报告⁷。也可参阅委员会主席的上述报告(A/50/536)。

C. 秘书长和行动

16. 为了回应大会第49/120号决议第3、5、6和7段，秘书长：

- (a) 确保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协商提供会议服务；
- (b) 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维持《公约》的临时秘书处；
- (c) 维持根据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第20段建立的预算外基金，并根据第47/195号决议继续维持之；
- (d) 确保了为1995年举行或即将举行的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D. 临时秘书处的活动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临时秘书处继续着重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平等的服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还请该秘书处执行其它各项任务。这些任务中特别重要的有，按照《公约》的要求和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的呼吁便利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资助，以及秘书处在协调深入审查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收到的各国的来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 技术和财政资助

18. 大会在其第49/120号决议第4段中请临时秘书处负责人继续促进同其它各主管实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实体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公约的有效实施,其目的特别是为了促进及时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履行根据公约所做的承诺。

19. 临时秘书处在技术合作领域开展的工作是根据所谓CC·COPE的(即气候变化公约合作方案)总方针进行的。该合作方案包括两个主要方案内容:CC: INFO, 即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CC: TRAIN, 即气候公约培训方案。在合作方案中开展的其它活动包括与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合作举办的一次“关于气候变化项目的发展、执行和后续活动经验的非正式协商研讨会”。

20. 自1993年开始,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就是临时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一个联合项目,并与一些其它组织共同实施。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是一个资料交换工具。其基本目的是便利把国家一方对执行有关气候变化活动所需资源的需要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这方面活动可提供的资源结合起来。到目前为止,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已出版了两份报告,其中汇编说明了由哪些国家在哪些地方开展了何种活动的有关资料、具体项目种类所获资源的来源以及对活动的建议。在收集和散播资料方法所取得的经验可用于支助缔约方会议要求开展的新的活动,例如技术转让和就共同开展的活动建立报告框架。

21. 气候公约培训方案是一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项目,由全球环境融资资助,并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与《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实施和执行。其目的是促进国际一级的政策对话并建立国家实施该《公约》的能力。

2. 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各国来文

22. 《公约》第4.2(b)条和第12条设想的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各国来文进行

审查的过程已经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讨论，可被看做是一个分三阶段的运作——汇编与综合、深入审查以及由附属机构和会议进行审查。

23. 关于第一阶段，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要求临时秘书处准备对各国来文进行汇编和综合以供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即而提交给会议的第一届会议。秘书处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得到了其从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名人士中挑选的专家的协助。一些顾问也参与工作以加强秘书处目前的实力，并取得在专业知识来源方面的适当的地域平衡。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结果报告包括有关15个缔约方的资料。该文件全面概述了提出报告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指出趋势和方式、相同和不同之处、数据的差异和其它适当的结论，其中包括政策和措施的综合影响。

24. 目前，临时秘书处正在进行该程序的第二阶段，即根据下文第27段所描述的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深入审查每项来文。根据该项决定，对各国来文所含资料的审查应以方便、非对抗性、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确保缔约方会议获得准确、连贯和有关的资料以履行其职责。截止到1995年9月21日，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组成的小组在政府间组织的协助和秘书处的协调下已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日本、新西兰、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共和国的来文进行了审查。计划在1995年余下的时间内深入审查的国家包括奥地利、德国、爱尔兰、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审查将继续进行至1996年，并进而由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关于个别来文的报告和订正的汇编与综合资料。

三、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要的实质性决定

2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德国柏林举行。出席会议的是当时118个当事方中的116个、53个观察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几百个观察员。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

过21项决定,目的在展开促进有效地执行《公约》¹所需的进程。

A. “柏林授权”：加强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

26. 在审查《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适当的项目下,这包括列入《公约》附件一的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所作的具体承诺,会议得出结论认为那些款项不充足。因此会议一致同意开始一个进程以使其能够为2000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外一种法律文书,以加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⁹称为“柏林授权”,这个进程将由一个不限名额的缔约方特设小组进行,目的除其他外在为附件一缔约方制定政策和措施,以及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规定在指定期限内,实现数量限制和减少的目标。这个进程对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不引入任何新的承诺,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但重申第4条第1款中其现有承诺,继续促进这些承诺的履行。此外,这个进程将在其初期阶段列入一个政策分析和评价阶段。根据这项决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根据《公约》第17条向会议提出的议定书提案连同其他提案和有关文件应列入这个进程以供考虑。该授权呼吁毫不拖延地开始这个进程,并且及时在1997年完成工作,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有关的成果。因此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于8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重点在组织其工作和确定需要缔约方、其他附属机构和秘书处何种投入。其第二届会议定于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也在日内瓦举行。

B. 来文和审查进程

27. 会议还通过关于审查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决定。¹⁰如会议决定的,应尽快深入审查每一件这种国家来文,但必须在《公约》秘书处收到的一年内,目的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完成(见上文第24段)。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会议要求附属机构拟订关于编制这种来文和提

案以便该进程依照《公约》第10条考虑这些来文的准则的建议,以便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¹¹根据《公约》第12条第5款的规定,非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的来文从1997年3月开始到期。

C. 共同执行的活动

28. 回顾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d)项,会议必须作出关于第4条第2款(a)项所指的共同执行的标准的决定,会议决定建立一个试验阶段,进行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和在自愿基础上同有此要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共同执行的活动。¹²根据这项决定共同执行的活动决不改变每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所作承诺;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应在公约附件二¹³所列缔约方在资金机制范围内所承担的财务义务以及在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流动之外;在试验阶段由于共同执行的活动而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应记入任何缔约方的减少额。会议还决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与附属履行机构协调,制订一个框架,供用于汇报在实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可能全球利益和影响以及所取得的任何实际经验或遭遇到的技术困难。还请这两个附属机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在每年届会上审议。在会议每年审查这个试验阶段是,应考虑到,有必要在本十年结束前全面审查该阶段,以便就试验阶段和其后是否继续进行作出最后决定。

D. 资金机制的运作

29.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决定,改组过的全球环境融资应在临时性的基础上继续成为负责公约第11条提到的资金机制的运作的国际实体。根据公约第11.4条,会议将在四年内审查这个机制及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决定全球环境融资在公约范畴内的确切地位。¹⁴会议又通过两项决定,一项是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另一项是关于在全球环境融资的气候变化领域的业务战略和初始活动。¹⁵

E. 技术转让

30. 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请秘书处按项目编写关于附件二缔约方就它们在下述方面作出的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度报告:转让减轻和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能。还请秘书处从有关来源征集资料,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团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等来源,并编写这些技术和技能的清单和评价,并且研究可以转让它们的条件。在执行这些职责时,秘书处应听取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并且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构协调这件事。所产生的文件应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转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定期予以更新(间隔不超过一年),以供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审议。敦促附件二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在其来文中列入能使秘书处履行其任务的有关资料。¹⁶

F. 其他决定

31. 缔约方会议也就下列事项通过了决定:公约所成立的附属机构,概述每个机构将执行的职务,以及每个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之间应完成的任务;关于缔约方会议将根据第7.2条第(f)款定期审议、通过和发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财务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的安排;关于成立一个多边协商进程,以解决关于公约的执行问题。¹⁷

32. 大会被要求注意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因其中载有会议进行的全面说明和会议采取的行动。¹

四、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涉机构、行政和财务问题

33. 所涉及的一些机构、行政和财务问题出自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进程在联合

国方案预算之外的筹资的决定,以及公约秘书处在秘书长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干事的权力下的运作。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是关于下列的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的联系;关于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其秘书处的财务程序,包括缔约方向公约预算支付指示性数额的会费;公约预算;以及关于1996-1997两年期的其他自愿筹资。¹⁸还应当记住因响应德国政府的提议已决定将公约秘书处迁到波恩。¹⁹对于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有直接关系的这些决定的各方面在本节讨论。

A. 体制联系

34. 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意见(载于1994年11月14日秘书长的说明)²⁰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有关结论,²¹讨论了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问题。在该说明中,秘书长建议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的联系的一般原则可以记录在会议和大会的相互决定里。因此会议在其第14/CP.1号决定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的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会议又决定最迟在1999年12月31日与秘书长协商,审查会议秘书处同联合国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大会被要求通过一项适当的决定,赞同这种体制联系和规定其审查。

35. 在公约秘书处的体制安排方面,会议表示赞赏联合国,特别是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向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慷慨支助。会议请执行秘书根据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进一步争取这种支助。²²这些安排规定同公约秘书处合作,继续支持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执行公约,以及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给予支持与合作。

B. 行政支助

36. 会议在关于体制联系的第14/CP.1号决定中还暂时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建议

的关于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这一建议载于秘书长1995年4月5日(第二份)说明。²³决定还请执行秘书探讨拨出管理费支付公约秘书处行政费用的问题,并就此向附属执行机构报告。秘书长在其1994年11月14日(早期)说明中表示,关于拨出管理费支助公约的信托基金行政工作的问题,“如同在一般情况下一样,可以从管理费中拨出一部分分给公约秘书处以支付行政开支”。²⁴

37. 在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并考虑到附属执行机构就此问题得出的有关结论之后,²⁵秘书长建议在公约秘书处成立的前两年(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中,制定行政支助的过渡性安排。在此期间,将按照秘书长1995年4月5日的说明,以及经核可的公约预算,向公约基金征收13%的方案支助费。联合国秘书处将通过行政和管理部将此费用的收益用于公约秘书处的全部行政支助服务,其中包括行政工作人员。行政服务将逐渐包括设在波恩的公约秘书处简政放权之后出现的行政需求。

38. 一旦这一过渡性安排启动之后,行政管理部和公约秘书处将进行审议,以确定联合国中央服务部门和设在波恩的公约秘书处之间从长远来看怎样最好地分担行政工作。审查工作还将参照联合国提供给公约秘书处的行政服务费用评估方案支助费用是否妥当。审查工作的结果将向大会和1997年召开的缔约方会议汇报,并将纳入1998-1999年公约概算。

C. 会议服务

39. 缔约方会议在第14/CP.1号决定内还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及很多国家是《公约》缔约国,决定在会议核可的体制联系期间内(见上文34段),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需要的会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在此方面,人们记得,大会第49/120号决议决定,在1994-1995年会议日历内列入缔约方会议可能需要在1995年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在大会审议这一请求之前,会议服务费用经费没有列入缔约方会议第17/CP.1号决定核可的公约1996-1997年预算之内。²⁶

40.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时，人们估计，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1996年将需要6周的全套会议服务设施，在1997年将需要4周，这样两年期共需要10周的会议服务设施。因此，鉴于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带来的工作量，主要是就议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件开展谈判的决定，附属执行机构建议，还可以在1997年再增加2周的会议，这样使得两年期的会期总数增加到12周。²⁶

41. 秘书长就此向大会转达经附属执行机构补充过的缔约方会议的这项请求，并请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就此采取行动。应指出，联合国1996-1997年的方案概算并没有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会议服务拨出经费。本报告增编中估计了缔约方会议的请求所需要的会议服务费用。

D. 财政程序：预算外资金余额的转帐

42. 会议在第15/CP.1号决定中还通过了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及其秘书处的财政程序，并通过了一个指示标准，作为缔约方在1996和1997年每年向公约预算交纳会费的基础。

43. 根据财政程序，公约预算将由公约秘书处首长编写，并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缔约方会议的资源将包括缔约方根据指示标准每年缴纳的会费、以及缔约方的其他自愿会费、前一财政时期未落实的款项余额以及杂项收入。首先，两笔基金将由秘书长设立，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加以管理，以保证缔约方会议的资源：第一笔资金为一般资金，涉及公约核心行政预算下的所有支出，各缔约方将按照通过的指示标准缴纳会费；另有一笔特别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还就秘书长设立的其他基金作出了规定，这些基金都将经缔约方会议核可。其中一笔基金预计将资助核心预算资助的活动以外的有关的活动。²⁷

44. 关于这些基金，应回顾，秘书长在1995年4月5日关于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说明中谈到，有可能将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和第20段设立的信托基金

的余额转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新的信托基金。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预算的第17/CP.1号决定，预计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余额将转入新帐。因此，秘书长打算把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基金中1995年底的余额转入资助代表参加会议的新的特别基金，并把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设立的基金的1995年底的余额转入用于公约核心行政预算所有支出的基金。

E. 过渡性财政安排

45. 公约新的秘书处安排的首期工作以及秘书处向波恩搬迁肯定会造过渡方面的问题。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服务部门将协助公约秘书处克服这些问题。不过，财政过渡问题需要特别提及。

46. 公约缔约方核可的1996-1997年公约预算将于1996年1月1日生效。在此方面，秘书长注意到缔约方会议财政程序第8段，其中规定每个缔约方在每年1月1日之前得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该方打算在该年缴纳会费的情况，以及预计缴纳会费的时间。第8段还规定，会费应于每个日历年1月1日缴纳。

47. 鉴于联合国方案预算内为临时秘书处提供经费将于本两年期结束时终止，以及一些缔约方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办理向公约预算提交第一笔会费的必要手续，因此，公约预算便面临某些初期的现金流动问题，除非缔约方在1995年1月1日之前缴纳会费。

F.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

48. 第14/CP.1号决定还包括一项请求，其中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任命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职称为执行秘书，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在此方面，缔约方会议请会议主席参照审议公约预算时提出的建议，就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薪酬问题与秘书长磋商，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就此问题进行的协商正在进行。

49. 秘书长在1995年4月5日的建议²³中表示，公约秘书处首长就会议核可的政策和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向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向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干事的秘书长负责，其中包括遵守联合国财政和工作人员规章和规则的情况。在后一方面，公约秘书处首长将通过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就行政和财政问题向秘书长汇报，并通过负责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秘书长就其他问题向秘书长汇报。

四、结论

50. 在可持续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得到国际社会重视之时，值得指出的是，全球关于气候变化的辩论迅速进展。不到10年前，全球变暖及其对气候的影响问题被列入大会的国际议程之中。仅仅三年之后，便开始了第一期谈判，而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效。目前，缔约方会议确立了一个时间表，要在两年多一点的时间内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以加强该《公约》。这一趋势不能削弱。

51. 为达目的，人们希望，请求大会支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呼声将得到积极反响。

注

¹ FCCC/CP/1995/7和Add.1。

²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³ “各国的来文”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⁴ A/AC.237/55,附件一,第9/2号决定。

⁵ A/AC.237/81和Corr.1,FCCC/1995/Inf.3和FCCC/1995/Inf.4和Corr.1。

⁶ A/AC.237/41,第19段和A/AC.237/76,第21段。

⁷ 见A/AC.237/91和Add.1。

⁸ FCCC/CP/1995/7/Add.1号决定。

¹⁰ 同上,第2/CP.1号决定。

¹¹ 同上, 第8/CP.1号决定。

¹² 同上, 第5/CP.1号决定。

¹³ 附件二包括在公约谈判结束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缔约方成员以及作为公约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的欧共体。

¹⁴ FCCC/CP/1995/7/Add.1, 第9/CP.1号决定。

¹⁵ 同上, 第11/CP.1和第12/CP.1号决定。

¹⁶ 同上, 第13/CP.1号决定。

¹⁷ 同上, 第6/CP.1、7/CP.1、10/CP.1和20/CP.1号决定。

¹⁸ 同上, 第14/CP.1、15/CP.1、17/CP.1和18/CP.1号决定。

¹⁹ 同上, 第16/CP.1号决定。

²⁰ A/AC.237/79/Add.1, 附件三。

²¹ A/AC.237/91/Add.1, 第二节, 结论(i)。

²² A/AC.237/79/Add.6。

²³ FCCC/CP/1995/5/Add.4, 附件, 附录。

²⁴ A/AC.237/79/Add.1, 附件三, 第15段。

²⁵ FCCC/SBI/1995/5/5, 第29(e)段。

²⁶ FCCC/SBI/1995/5, 第29(d)段。

²⁷ 见FCCC/CP/1995/7/Add.1, 第18/CP.1号决定。

- - - - -